

#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郑粮通〔2021〕12号

##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流通执法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市粮食储备企业：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6〕1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郑政〔2020〕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我局制订了《郑州市粮食流通执法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郑州市粮食流通执法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创新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方式，增强监管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办〔2018〕9号）相关内容，结合我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粮食执法监督时，采取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随机抽查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制定郑州市粮食流通执法监督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名称、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适用对象等，并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改废释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建立粮食经营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根据不同的检查类型将检查对象纳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六条** 建立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名录库）。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且具备执法资格的在编人员，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证有效期、执法类型等，并向社会公示。执法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

**第七条** 随机抽查采取随机选号方式，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监督，抽查活动要保证公平、公正。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应重新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八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粮食库存检查，抽查比例根据检查时点的库点数量核定，一般每年检查1次；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总数的5%，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对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市级储

备粮承储企业总数的 20%，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 1 次；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承担政策性粮食出库企业总数的 10%，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 1 次。

**第九条** 开展随机抽查应当成立检查组，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实行委派制，其他组员随机选派。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组长由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担任的，应随机选派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作人员参与。

**第十条** 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要综合考虑级别管辖、专业要求和人员在岗等情况。如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公正文明执法，如实记录执法检查情况，确保检查结果的合法、准确和真实。随机抽取过程应认真记录，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二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三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相关责任处室应当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抽查情况和查处

结果可以公开的，应当及时公开，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不得无故干扰粮食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检查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